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,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汪丹娜女士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: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,请详见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2017-038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二: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, 并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 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39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三: 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报告编号 2017YCMCS10272),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 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1,004,011.79 元, 未分配利润为 157,420,692.51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 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,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23,478,261 股为基数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共计转增 123,478,261 股;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共计转增 123,478,261 股, 两项合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0,434,783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项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2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四: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规定,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

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 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,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, 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3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五: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会议详情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4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